**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发改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发改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19年度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2019年度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2019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19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发改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发改委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地方规划，衔接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二）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建设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综合协调全市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

（四）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市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 、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七）承担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安排市本级基建资金，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参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目标、政策及措施，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 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全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九）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及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全面振兴等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研究分析国内外和市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 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编制全市重要 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出口问题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发经济发展和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二）负责提出全市能源消费问题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十三）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四）研究全市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参与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潜行法规，组织实施盘锦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储备粮棉糖行政管理，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市发改委内设17个科室、1个直属行政机构（正科级）。

分别是机关党委办公室、经济运行调节科、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体制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工业科、社会发展科、利用外资与区域协作科（对辽东湾工作科）、财贸科、能源科、地区经济与资源利用科、交通运输科、油气管道科、价格收费管理科、储备规划与执法督察科、安全储备科（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调查监审局。

内设机构如下：

1. 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会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安全稳定等工作；负责信访、宣传、政务公开、应急保障、督查督办工作和机关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负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干部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统筹协调发改委人才工作职责。机关党委办公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

1. 经济运行调节科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并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和近期调控目标，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协调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运输等生产要素，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组织研究和提出全市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意见。

1. 国民经济综合科

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市级专项规划编制立项管理工作。组织拟订 和初稿 全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分析研究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和预警及对策建议，承担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指标任务，承担市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 经济体制改革科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市招标工作，负责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

1. 固定资产投资科：

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承担组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指标任务，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提出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和安排意见。编制下达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核市直部门基本建设项目，协调行政审批事项。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协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适时发布和组织推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督促检查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情况。

1. 农村经济科：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县域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县域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水利、气象等行业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2. 工业科

综合分析工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发展形势，协调解决工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促进工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综合性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全市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统筹推进战备性新兴产业发展。

1. 社会发展科

研究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卫生、文化、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等发展政策，编制社会发展投资计划，组织拟定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综合分析全市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拟订 全市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政策建议。

1. 利用外资与区域协作科（对辽东湾工作科）

负责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核、申报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境外投资项目。负责国际合作工作。牵头开发区目录复核有关工作。负责跨区域合作与协同发展重大 事宜的组织和落实，协调指导推动全市对口支援（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对口支援政策贯彻落实和规划执行的督促检查。组织研究辽宁沿海经济带等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方案，统筹协调重大项目推进和经济合作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 财贸信用科

研究分析全市财政、金融、价格政策。提出金融发展和直接融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和监管全市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提出全市内外贸易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重要商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流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统筹全市服务业发展，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规划、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规划建设和综合管理，承担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 能源科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政策，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按照权限审核能源等基本建设项目，组织拟订新能源、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煤炭行业管理工作。

1. 地区经济与资源利用科

协调指导全市区域经济发展和协作，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编制重点流域（包含近岸海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拟订国土规划和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综合平衡与节约利用规划、生态建设 与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牵头拟定能源消费总是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 交通运输科（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化室）研判交通运输发展趋势，提出 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体制改革建议，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监测、分析交通运输发展状况，按照权限审核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日常工作。
2. 油气管道科

拟定并组织实施石油、天然气管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衔接油气市场供需平衡，协调油气体制改革有工作，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1. 价格收费管理科

贯彻执行国家、省价格政策并组织实施，监测预测价格变化趋势，拟定市管商品和服务价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自然垄断商品等收费的政策法规，拟定相关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收费标准的落实情况。

1. 储备规划与执法督察科

负责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和物质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依法组织对重大 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组织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1. 安全储备科（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承担所属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存储和安全生产的监管，承担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拟订粮棉糖储备和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的规章制度，承担粮棉糖储备收购、储存、轮换、调拨、销售等管理工作，以及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 和日常管理。承担粮棉糖市场监测预警和统计工作。按权限负责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指导粮食加工业发展，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组织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市本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盘财预发[2019]6号）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预算由市发展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市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心两家汇总形成。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公开01表：2019年度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02表：2019年度部门收入预算表

公开03表：2019年度部门支出预算表

公开04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5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6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07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8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09表：2019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公开10表：2019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市本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盘财预发[2019]号）要求：

1.收入预算1907.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07.65万元，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下级上解收入0万元。

2.支出预算1907.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21.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2.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13.5万元。

3.与2018年度预算比，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增加646.45万元；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6.45万元。原因是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盘锦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秘发[2018]226号），盘锦市高质量发展报务中心2019年由八家事业单位组建成立，增人增资造成的。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云，公务用车运行费9.5万元）。

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2018年度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同比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同比增加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44.7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09.78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市本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盘财预发[2019]6号），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资产总额1326.1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78.45万元，固定资产47.73万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原值）41.8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发改委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7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2.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